

新北市政府辦理鼓勵適齡婚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 婚 、 懷 孕	單身聯誼活動	參加活動年齡設定為 25-40 歲單身男女。	1. 每年至少辦理 6 場未婚聯誼活動，藉由辦理活動，增加適婚年齡之單身族交友機會，擴大男女雙方之生活圈，並透過本活動之舉辦達到友善婚育之目的。 2. 每個參與活動的單身男女均可獲得參加贈品及配對成功者配對禮。	民政局 戶政科 02-29603456 #8004
	網址： http://www.ca.ntpc.gov.tw/PageContent/List?wnd_id=298			
	聯合婚禮	其中一方設籍於新北市或於新北市就業者。男方需年滿 18 歲，女方需年滿 16 歲，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始得參加。	1. 為鼓勵民眾婚育，民政局每年至少舉辦 1 場大型特色主題式婚禮，藉由聯合婚禮推廣新北市自然景觀及休閒景點，期使市民感受婚禮儀式之莊重與溫馨。 2. 每對參與新人均可獲得新人贈品。	民政局 戶政科 02-29603456 #8013
	網址： http://www.ca.ntpc.gov.tw/PageContent/List?wnd_id=299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1. 參加對象：新北市市民。 2. 參加條件：免費參加。 3. 受理機關：家庭教育中心。 4.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辦理。	提供大堂式免費婚姻講座，協助適齡婚育者婚姻準備與調適及自我認識。	家庭教育中心 02-22724881 #210	
網址： http://family.ntpc.edu.tw/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接受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則參照本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 3. 上述婦女已妊娠第 35 週至 37 週可至國健署「孕婦 GBS	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p>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之特約院所受檢1次，並由院所直接減免費用，不需額外申請。</p>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p>		
	<p>婚後孕前健康檢查</p> <p>1. 補助對象： 夫妻任一方設籍新北市，補助已結婚尚未懷第一胎之夫妻雙方(★符合資格者，每人可享有1次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若經查重複接受補助者，則需自付重複補助之費用)。</p> <p>2. 準備文件：符合資格之民眾，只要攜帶(1)戶口名簿正本。(2)身分證。(3)健保卡即可接受檢查。</p> <p>3. 申請流程： 符合資格之市民持身份證明文件、健保卡至本局特約醫療機構掛號受檢，即可享有該項檢查費用免費之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無須額外進行補助費用申請。</p>	<p>1. 檢查項目：</p> <p>(1) 男性5項檢查：尿液篩檢、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及精液分析檢查。</p> <p>(2) 女性6項檢查：尿液篩檢、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篩檢。</p> <p>(3) 地中海型貧血家族病史者可加做血色素電泳(Hb-EP)檢驗。</p> <p>2. 補助費用：</p> <p>(1) 衛生所補助費用：女性補助金額381元/人，男性補助金額177元/人；加做地中海型貧血篩檢者另補助150元/人。</p> <p>(2) 特約醫療院所補助費用：女性補助金額1,095元/人，男性補助金額728元/人；加做地中海型貧血篩檢者另補助300元/人。</p>	<p>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p>
<p>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587</p>			
	<p>第二孕期母血甲型胎兒蛋白(AFP)篩檢補助</p> <p>1. 補助對象： 設籍新北市，曾經孕育過脊裂兒再次懷孕之婦女。</p> <p>2. 檢附資料： (1)曾孕育脊裂兒之診斷證明。 (2)戶口名簿正本。</p> <p>3. 申請流程： 至產檢醫事機構於第二孕期進行產檢時檢附前揭資料，篩檢母血甲型胎兒蛋白(AFP)可直接減免篩檢費用。</p>	<p>第二孕期產檢時，提供母血甲型胎兒蛋白(AFP)篩檢費用補助最高300元。</p>	<p>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產前遺傳診斷	<p>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faq/?parent_id=1500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民眾（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資源不足區民眾。 符合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補助條件之懷孕婦女，即可於當次檢驗直接減免費用，不需額外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民眾每案每 1 胎次減免 5,000 元。 低收入戶每案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符合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補助條件之個案，即可於當次檢驗直接減免費用，不需額外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血液染色體檢查。 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 https://gene.hpa.gov.tw/index.php?module=bhp&action=list&tkind=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條件之個案，即可於當次檢驗直接減免費用，不需額外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血液染色體檢查或基因檢查。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人工生殖補助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 https://gene.hpa.gov.tw/index.php?module=bhp&action=list&tkind=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需檢具事前審查文件，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核發補助證明，持補助證明至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施術。 	每對不孕夫妻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萬元整，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衛生局健康 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00&pid=43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1. 設籍本國之孕婦： 妊娠第1期（未滿17週），可檢查2次。 妊娠第2期（17週至未滿29週）可檢查2次。 妊娠第3期（29週以上），可檢查6次。 2. 持健保卡於全民健保特約醫事產檢機構即可受檢，不需額外申請。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2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1. 對象：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2. 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1)戶口名簿正本 (2)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3.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檢查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1. 問診：家庭疾病史、過去疾病史、過去孕產史、本胎不適症狀、成癮習慣查詢。 2. 身體檢查：體重、身高、血壓、甲狀腺、乳房、骨盆腔檢查、胸部及腹部檢查。 3. 實驗室檢驗：血液常規(WBC、RBC、PLT、HCT、HB、MCV)、血型、RH因子、HBsAg、HBeAg、VDRL、Rubella IgG及尿液常規。 4. 超音波檢查。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5
網址： http://mammy.hpa.gov.tw/Home/NewsKBContent/88?type=0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懷孕婦女於國民健康署資格審查通過之合約醫療機構進行產檢時，可於妊娠第1期及第3期時接受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1. 妊娠第1期-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 2. 妊娠第3期-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好孕啟程幸福樂活一車資補貼	補貼對象： 設籍新北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新北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含大陸港澳地區)且懷孕者，並經稅捐稽徵機	補貼標準： 孕婦分娩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發給乘車券，持乘車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	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關核定之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150萬元。	次最高補貼200元，最高以產檢20趟次為限。	02-29603456 #3857、3636
	網址： http://welfare.ntpc.gov.tw/viewService/show/22216		
分娩	依新北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 1. 補助對象：於新北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 2. 申請條件：新生兒母或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新北市者： (1) 母父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滿10個月以上。 (2) 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滿10個月之未婚婦女。 (3) 未設籍新北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1款規定。 ※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臺北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1. 每1胎次補助2萬元。 2. 雙胞胎補助4萬元。 3. 3胞胎補助6萬元。 4. 4胞胎以上類推之。	民政局 戶政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8019
	網址： http://www.ca.ntpc.gov.tw/PageContent/List?wnd_id=36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凡設籍新北市，列冊為低收入戶扶助人口之新北市婦女，提供生育補助服務。	每次補助20,400元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5692
	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916		
育兒、托育、托	1. 補助對象： (1) 0-2歲兒童，父母一方因在家照顧兒童而未能就業，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 (2)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且未同時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3)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60	1. 一般家庭：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4,000元。 3. 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5,000元(含低收兒	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667、378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嬰 資 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0-2歲)	日內完成出生且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2. 申請條件： 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 (1) 未參加勞、公、軍、教就業保險。 (2)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2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 3. 受理機關：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辦理依據：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1年-107年)辦理。	童生活補助)。 4.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114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 育費用補助(0-2歲)	補助條件：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期未滿2歲幼兒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歲合計未達申報表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681、3680 、3679
網址： https://cwis.sfaa.gov.tw/login.jsp			
托育資源中心(0-3 歲)	1. 服務對象：新北市0~6歲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 2. 服務單位：新北市各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	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辦理如社區健康營造、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諮詢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	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661、36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3669、3671、3676、3682、3708、3709
	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660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0-2歲)	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新北市0-2歲幼兒日間托育服務，以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2歲為對象。	收費標準：日間托育每月月費以中心公告為準(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另符合保母托育補助資格者由中心協助申請。
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660			
106年度新北市友善托育計畫－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平價托育補助	<p>1. 補助條件： 參與本計畫之托嬰中心(以下稱友善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稱友善托育人員)下降若干費用，並由社會局提供每位送托友善中心或友善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的單親及弱勢家庭幼兒。</p> <p>2. 補助對象： (1)單親家庭： 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單親且有就業事實，或父母之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服役或在監服刑相關證明)，需送托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20者。</p> <p>(2)弱勢家庭：</p>	幼兒送托至參與友善中心或友善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的單親及弱勢家庭，除原有可申請之托育補助外，將由社會局加碼提供家長每月2,000元托育費用補助。	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681、368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106年度新北市友善托育計畫—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平價托育補助</p> <p>第一類： 中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一年內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一年內低收入戶證明）、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須檢附有效期限內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高風險家庭（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p> <p>第二類：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經新北市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轉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需要之家庭。</p> <p>第三類： 幼兒之父母為未成年少女因產後復學、參加職訓期間，經新北市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社會局委託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之民間單位團體評估轉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需要之家庭。</p> <p>網址：無</p>		
新北市單親家庭、弱勢家庭及3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p>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之單親家庭、3位子女以上家庭以及弱勢家庭之未滿2歲幼兒，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取得保母技術證之親屬保母或公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p> <p>2. 申請條件： (1)單親家庭：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單親且有就業事實，或父母之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p>	<p>1. 單親家庭： 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 元。</p> <p>2. 弱勢家庭： 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p> <p>3. 3位子女以上家庭： 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 元。</p>	<p>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672、3679、 3680、3681</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新北市單親家庭、弱勢家庭及3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p>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服役或在監服刑相關證明）。</p> <p>(2)弱勢家庭：</p> <p>第一類： 中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一年內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一年內低收入戶證明）、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須檢附有效期限間內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高風險家庭（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p> <p>第二類：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經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轉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需要之家庭。</p> <p>第三類： 幼兒之父母為未成年少女因產後復學、參加職訓期間，經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委託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之民間單位團體評估轉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有需要之家庭。</p> <p>(3)3位子女以上家庭：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3位子女以上之家庭，且為未滿2歲幼兒。</p> <p>(4)本補助不得與育嬰留停津貼及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重複請領。</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p>網址：http://www.sw.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968&type_id=1096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未滿3歲幼兒(就托於公私立托嬰中心)及12歲以下(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照顧)之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托育費用。 2. 申請條件：弱勢家庭之界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家庭。 (3) 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家庭。 (4)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或受托兒童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5) 其他經新北市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接受新北市社會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 3. 本補助不適用於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兒童，以及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延長托育、夜間托育。 	<p>依其臨托方式每小時補助100-120元整。</p> <p>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每小時補助120-140元整。</p> <p>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每年合計最高補助240小時。</p>	<p>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831</p>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網址：http://www.sw.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1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設籍新北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106年度為2萬550元)，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650萬元，且全家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1,969元。 2. 未滿6歲之兒童，每人每月發給2,073元。 3. 惟年滿15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或已安置於寄養家庭及育幼院、教養院之院童、領有身心障礙補助者、以及列冊第一、二、三款 	<p>申辦單位： 新北市各區公所 撥款單位： 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 (2)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新北市社會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3)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5) 其他經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p>2. 符合申請條件者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網址：http://www.sw.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851</p>	<p>低收入戶者不予補助)。</p>	<p>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659、3859 、3842</p>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設籍新北市或實際居住新北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兒童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其家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本人得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以下簡稱緊急生活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者。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名兒童或少年每月補助 3,000 元，領取緊急生活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2.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緊急生活扶助，但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緊急生活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所領之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低於 3,000 元者則補差額)。 	<p>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者。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 4. 不符合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 1 年生活陷困，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者。		
	網址：網址： https://social.ntpc.gov.tw/index1111S.jsp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 出生 48 小時後之新生兒 2. 符合檢查補助條件之個案，即可於當次檢驗直接減免費用，不需額外申請。	1. 服務項目：葡萄糖-6-磷酸鹽去氫缺乏症(G6PD)、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HT)等 11 項。 2. 一般民眾補助 200 元；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民眾補助 550 元/案。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1. 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2. 符合檢查補助條件之個案，即可於當次檢驗直接減免費用，不需額外申請。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於國民健康署資格審查通過之合約醫療機構，進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後，並完成系統登入篩檢結果，向健保署申報，健保署支付後以個別之申報檔及領據轉送國健署核復。	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均可獲得每案補助 700 元。所謂新生兒聽力篩檢係在出生後 24-60 小時即可於國民健康署合約之醫療院所做聽力初篩；若初篩未通過，應在出院前(36-60 小時)進行複篩或是滿月前做複篩。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5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p>網址：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47&pid=531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47&pid=536</p>		
	<p>新北市醫療補助</p>	<p>1. 補助對象：設籍新北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0-6 歲低收入戶兒童。 (2) 0-6 歲中低收入戶兒童或領有中低收入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3) 0-12 歲重大傷病或罕見疾病兒童。 2. 如何申請醫療補助證： (1) 主動寄發：每月依社會局核定補助對象名單主動核發。 (2) 郵寄申請：至衛生局網站「醫療補助專區」下載申請表，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收，資料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以掛號方式郵寄醫療補助證。 (3) 臨櫃辦理：至衛生局辦理，資料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現場核發醫療補助證。</p>	<p>1. 補助內容： (1) 門診掛號費 100 元為上限、急診掛號費 200 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2) 門、急診及住院健保部分負擔核實補助。 (3)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每人每日 1,000 元為上限，全年 1 萬 5,000 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2. 補助方式： 至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就醫時，出示醫療補助證，則當次就醫之掛號費、部分負擔或住院自付額即可獲補助，有關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逕至衛生局網頁 (http://www.health.ntpc.gov.tw，新北市醫療補助專區/新北市醫療補助合約醫療院所名單) 或致電衛生局醫療補助專線 (02-22592825)，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新北市第 3 胎(含)以上 0-6 歲幼兒掛號費減免</p>	<p>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type_id=10077&parent_id=10603</p>		
	<p>1. 嘉惠對象： 凡設籍新北市，家中第 3 胎(含)以上 0 到 6 歲之幼兒。 2. 如何申請新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1) 郵寄申請：請至貼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新北市嘉惠生育第 3 胎」標誌合作醫療院所索取申請表，或至衛生局網站「新北市第 3 胎 0-6 歲幼兒掛號費減免」專區項下列印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至「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收」。資料審查符合後，將以掛</p>	<p>1. 優惠內容：減收或免收掛號費 2. 優惠方式： 就醫時，請攜帶健保 IC 卡及下列任一證明，至張貼有新北市衛生局核發「新北市嘉惠生育第 3 胎」標誌或海報之合作醫療院所就醫，即可享有掛號費減免之優惠： (1) 兒童證明卡(請向衛生局申請)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相關優惠內容及合作醫療院所：</p>	<p>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02-22577155 #2136</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新北市第 3 胎(含)以上 0-6 歲幼兒掛號費減免	號方式郵寄證明卡。 (2)至衛生局臨櫃辦理：資格經審查符合，現場即核發證明卡。 (3)凡符合資格之新生兒，由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核發。	請逕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 (http://www.health.ntpc.gov.tw ，首頁/市民服務/市民福利/新北市第 3 胎 0-6 歲幼兒掛號費減免專區/新北市嘉惠第 3 胎 0-6 歲幼兒掛號費減免之醫療院所清冊)	
	網址：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591			
	兒童預防保健	未滿 7 歲之兒童，透過設有兒科或家醫科門診之醫療院所提供 7 次定期的身體檢查、發展評估與健康諮詢指導。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 3.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4. 補助金額：共 7 次，250 元/案(第 5、7 次為 320 元/案)。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5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240007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未滿 7 歲之兒童，透過設有兒科或家醫科門診之醫療院所搭配提供 7 次定期的身體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向健保署申報費用。	0-7 歲以下全程 7 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 補助金額：共 7 次，100 元/案。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35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240008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自 103 年 9 月之後入學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施作年齡條件：6 歲~9 歲)於全國窩溝封填合約醫療院所施作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不需申請。	自 103 年 9 月之後入學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施作年齡條件：6 歲~9 歲)於全國窩溝封填合約醫療院所施作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不需申請，每顆補助 400 元。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1751
網址：1.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2. http://www.health.ntpc.gov.tw/archive/health_ntpc/6/file/窩溝封填親善診所(1).pdf 3.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521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審符合新北市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費用。 2. 毋須申請，由社會局定期將補助名冊逕送健保局辦理。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費用	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664
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92&pid=32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新北市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設籍新北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3) 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4)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全民健康保險認定重大傷病之兒童及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學齡（入國小）後至 12 歲之兒童於下列療育單位、機構及新北市政府核備之外展療育服務定點所做之專業療育項目（須符合新北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補助其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之早期療育機構（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2) 經新北市政府核備辦理療育之單位。 (3) 醫療單位（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 (4) 至新北市政府核備辦理外展療育服務之單位及所核可之定點接受服務。 2.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弱勢兒童及少年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與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擇一申請。 (2) 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看護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依實際住院天數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全年補助金額以 18 萬元為限。 	社會局 兒童少年福利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660、366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3. 補助住院期間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p> <p>(1) 限弱勢兒童及少年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與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擇一申請。</p> <p>(2) 檢據實報實銷且全年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限。</p> <p>4.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p> <p>(1) 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以 2 萬元為限。</p> <p>(2)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費用，實支實付。</p> <p>5.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或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費用，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每人最高以 1 萬元為限。</p>	
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31713/D.html				
教育資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年滿 5 足歲之幼兒，且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者。	<p>1. 免學費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時，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p> <p>2.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另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p> <p>(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30 萬</p>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2-29603456 #2798、279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p>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9,675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5,000元。</p> <p>(2) 家戶年所得逾30萬-50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9,675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p> <p>(3) 家戶年所得逾50萬-70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5,000元。</p> <p>3. 依家戶年所得區分補助額度，但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不論其家戶所得數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p>	
網址： http://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default/index_1.htm&clsid0=1&clsid1=7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就讀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之5足歲幼兒、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原住民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p>1. 公立幼兒園：</p> <p>(1) 平日(學期)12,600元。</p> <p>(2) 寒假3,500元。</p> <p>(3) 暑假(月)3,500元。</p> <p>2. 非營利幼兒園：平日(學期)12,600元。</p>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2-29603456 #2758、2885
網址：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612-1.php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p>1. 補助對象：當年度9月1日為3歲以上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p> <p>2. 申請條件：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p> <p>3.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p> <p>辦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p>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8,500元。</p> <p>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萬元。</p>	原民局教育文化科 新北市境內1999或 02-29603456 #3979
網址： http://www.ipb.ntpc.gov.tw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設籍新北市且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上之幼生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5歲以下且就讀新北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身分者： 1. 低收入戶幼兒。 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除以上身分，設籍新北市經新北市政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且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申請本津貼。	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性質補助差額或不予重複補助： 1. 已領取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費用補助、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2. 已領取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新北市政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2-29603456 #2799
	網址：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612-1.php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學齡滿2足歲未滿5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中低收入戶幼兒。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整；但就讀之幼兒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2-29603456 #2847
	網址：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612-1.php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經鑑輔會安置就讀新北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1. 學齡滿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或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3,000元。 2. 學齡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或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7,500元。 3. 本項補助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為擇優申領原則。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2-29603456 #2846	
網址：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612-1.php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	就讀新北市公立幼兒園且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身心	1.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1,500元整補助之，每學期最高補助6,750元。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午餐與點心費用補助	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	2. 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全額補助 1 萬 6,675 元（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者，其補助已包括餐點費用，故非本案申請補助對象。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2889
	網址：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612-1.php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1. 補助對象：當年度 9 月 1 日為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2. 申請條件：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3.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4. 辦理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金額：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9,000 元。	原住民族行政局 02-29603456 #3979
網址： http://www.ipb.ntpc.gov.tw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並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A. 有配偶者。 B.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C. 單身年滿 40 歲者。 D.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2. 申請本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租金： A.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1.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補貼 1 年，每年皆可再次提出申請。 2. 購屋利息補貼：210 萬-250 萬元優惠利率（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3. 修繕利息補貼：最高 80 萬元優惠利率。 優惠利率： 第一類為郵儲利率減 0.533%。 第二類為郵儲利率加 0.042%。	城鄉局 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3391-3391 、7094-709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B)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p> <p>(C)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p> <p>(D)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B. 不得為違法出租。</p> <p>C.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本補貼申請人。</p> <p>D.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p> <p>(2) 購屋：</p> <p>A. 申請日前 2 年購屋之住宅。</p> <p>B.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p> <p>C. 建物登記資料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p> <p>(3) 修繕：</p> <p>A. 使用執照核發應為提出申請日逾 10 年。</p> <p>B.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p> <p>辦理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p> <p>網址：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條，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向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	役男因家庭因素補充兵役（役期12日），可使家庭幼兒得到完整照護。	民政局兵役徵集科 02-29603456 #8080
	網址： https://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024095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第6款規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提前退伍。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局兵役徵集科 02-29603456 #8143
網址： https://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024155&CaseID=XX0044&clsid0=1&clsid1=1008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得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民政局兵役徵集科 02-29603456 #8081
網址： https://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1008037&CaseID=376410000A010122&clsid0=1&clsid1=1008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得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民政局兵役徵集科 02-29603456 #8081
網址： https://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1008020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依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規定： 1. 本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新北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哺(集)乳室：補助最高1萬元。 2. 托兒設施： (1) 新興建興辦費用：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02-29603456 #6364(哺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1)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2)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新北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3)委託在新北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受僱者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托育中心，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12歲子女為限。) 2. 雇主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新興建並登記立案之托兒設施，收托人數30人以下，最高補助60萬元。實際收托人數達31人以上者，每多收托1名，增加補助2萬元，當年度最高補助200萬元。 (2) 專業諮詢服務費用： 新興建並登記立案之托兒設施，在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或非營利團體協助興辦者，每月最高補助3萬元，最長以6個月為限，且補助總數不得逾實支數之60%。 (3) 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用： 新興建並登記立案之托兒設施，幼兒園收托人數每達15人，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每達5人，即補助1名人員之人事費用，每名每月最高補助27,000元，最長以6個月為限。 (4) 更新改善費用：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之托兒設施，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 3. 托兒措施： 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者，新北市政府負擔金額每年每人最高5,000元。	集乳室) 6366(托兒設措施)
網址： http://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default/index_1.htm&clsid0=1&clsid1=13			
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計畫	1.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20歲以上，未滿40歲之單身或新婚者。 (2)現於新北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 (3)家庭成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均無自有住宅。 (4)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北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50分位點，且按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	為鼓勵青年族群承租捷運周邊住宅(指承租於新北市境內捷運已通行或興建中之各區、先導公車已通行之各區與火車站站點設置之各區)，輔以租金補貼方式，提供每戶每月2,400元之補貼租金，以降低其租屋成本及居住負擔。 * 本補貼於同一租賃房屋僅核發一戶。	城鄉局 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境內 1999、 02-2960345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計畫	<p>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新北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p> <p>2. 申請本補貼所租賃之房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坐落於新北市捷運行政區。</p> <p>(2) 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A. 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p> <p>B.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者，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p> <p>C.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p> <p>(3) 不得為違法出租。</p> <p>(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本補貼申請人。</p> <p>辦理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p> <p>網址： https://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020059&CaseID=376410000A070040&clsid0=1&clsid1=20</p>		#7280-7283、7297